

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 (国信节能) 第 01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5)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通知”）、《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在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方志华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股）的100.00%。

(2) 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8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了股东代表，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经由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所涉议案回避表决，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志远、刘玉莹。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